

湘乡市单位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注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98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	全市财务管理公司含有“代理记账”营业范围的公司抽取2%	1.代理记账审批监督检查，包括代理记账公司专职人员资质、业务规范、代理记账流程等	2025年10月	现场检查	每年一次	市财政局	财政部门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填写说明：

- 1.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 2.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 3.“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 4.“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 5.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 6.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